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董事王榕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的未来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王榕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王榕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
- 3、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4、增持金额：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 6、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的未来 3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 持 主 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王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4 日-2018年9 月28日	300,000	0.01%	148.40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王榕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共使用资金148.40万元，超过其增持计划累计最低金额100万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榕先生持有公司20,90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07,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